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童園玩具與天龍（作為業主）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天龍乃由盧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天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有關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高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童園玩具（作為承租人）與天龍（作為業主）根據為期五個月的現行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現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童園玩具與天龍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按大致相同條款重續租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重續租賃協議詳情

向天龍租賃辦公室物業

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天龍（作為業主）與童園玩具（作為承租人）
- 所租賃物業 :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建築面積約為3,420平方呎的部分
- 租賃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租金 : 每個曆月100,000.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
- 重續選擇 : 童園玩具可選擇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將租賃進一步續期一年
- 按金 : 童園玩具毋須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支付按金

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現行租賃協議呎租；(ii)鄰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及(iii)當前的經濟環境。

董事相信，重續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重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六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年度上限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反映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按月租 100,000 港元計算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

本集團根據現行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天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2,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龍乃由盧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天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有超過一項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子女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亦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放棄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童園玩具過往一直向天龍租賃辦公室物業。現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相信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持續使用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以及其營運而言屬必須。

經考慮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表示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彼等認為重續租賃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玩具產品。

業主乃從事投資及物業持有活動。

釋義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童園玩具」	指	童園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鴻先生」	指	盧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小蓮，本公司執行董事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建築面積於現行租賃協議約為8,250平方呎，而於重續租賃協議約為3,420平方呎的部分物業
「現行租賃協議」	指	童園玩具與天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為期五個月的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	指	童園玩具與天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天龍」	指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 5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嘉豪先生、鄭子龍先生及梁國偉先生。